## 海洋委員會 公告(稿)

發布單位: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

主 旨:為辦理海洋科技專案補助,請符合資格者之學術機構、 研究機關(構)及海洋科技業者,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(週二),依照公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依 據:《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》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:
  - (一)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5年1月20日(週二)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:採線上申請,於本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(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)完成申請作業並上傳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補助項目可包括以下各項創新研發:
    - 1. 水面及水下載具海洋科技。
    - 2. 海洋淨零科技
    - 3. 藍色經濟
    - 4. 導入 AI 應用於海洋科技。
    - 5. 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技術。
    - 6. 船舶科技。
    - 7. 污染傳輸模式發展。
    - 8. 海洋通訊科技。
    - 9. 海洋觀測科技。
    - 10. 智慧海洋監偵。
    - 11. 海洋保育科技。

## (四)補助對象:

- 1. 學術機構: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2. 研究機關(構):指具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 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(構)。
- 3. 海洋科技業者:指具備海洋科技研究發展、新興科技

導入及應用之業者。

## (五) 資格條件:

- 1. 學術機構及研究機關(構)申請補助,應符合下列資格 條件:
  - (1)具有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
  - (2)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 備。
  - (3)具有完備之計畫作業、財產管理、人事、會計及內 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。
  - (4)具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、技術移轉制度、研發成果 之會計及稽核制度,並有專責人員及組織執行。
- 2. 海洋科技業者申請補助,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:
  - (1)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。
  - (2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,其公司淨值為正值。
- (六)審查方式:依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 10點辦理(詳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學術及研究機關 (構))申請作業手冊、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海洋科 技業者)申請作業手冊)。
- (七)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:500萬元。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,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,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,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,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,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,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學術及研究機關(構))申請作

業手冊」及「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海洋科技業者)申請作業手冊」各1份(含「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及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)。